

瑞銀債券基金配息組成項目

基金中文名稱	幣別	月份	每單位配息金額	可分配淨利益 A / 每單位配息(A+B) (註1)	本金B / 每單位配息(A+B) (註2)
瑞銀(盧森堡)巴西債券基金(美元)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美元	2013年11月	0.35	99.88%	0.12%
		2013年10月	0.35	51.39%	48.61%
		2013年9月	0.40	66.22%	33.78%
瑞銀(盧森堡)美元高收益債券基金(美元)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美元	2013年11月	0.60	87.49%	12.51%
		2013年10月	0.60	97.38%	2.62%
		2013年9月	0.60	93.90%	6.10%
瑞銀(盧森堡)歐元高收益債券基金(歐元)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歐元	2013年11月	0.88	99.90%	0.11%
		2013年10月	0.86	99.90%	0.11%
		2013年9月	0.85	99.90%	0.11%
瑞銀(盧森堡)歐元高收益債券基金(歐元)(美元避險)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美元	2013年11月	0.62	78.95%	21.05%
		2013年10月	0.60	39.92%	60.08%
		2013年9月	0.59	54.62%	45.38%
瑞銀(盧森堡)歐元高收益債券基金(歐元)(澳幣避險)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澳幣	2013年11月	0.83	62.71%	37.29%
瑞銀(盧森堡)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美元)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美元	2013年11月	0.53	90.00%	10.00%
		2013年10月	0.53	90.28%	9.72%
		2013年9月	0.53	94.63%	5.37%
瑞銀(盧森堡)新興市場短期債券基金(美元)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美元	2013年11月	0.28	99.90%	0.10%
		2013年10月	0.28	99.90%	0.10%
		2013年9月	0.28	99.90%	0.10%
瑞銀(盧森堡)亞洲貨幣債券基金(美元)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美元	2013年11月	0.25	99.88%	0.12%
		2013年10月	0.25	99.88%	0.12%
		2013年9月	0.25	99.88%	0.12%
瑞銀(盧森堡)亞洲全方位債券基金(美元)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美元	2013年11月	0.45	99.88%	0.12%
		2013年10月	0.45	99.88%	0.12%
		2013年9月	0.45	99.88%	0.12%
瑞銀亞洲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台幣	2013年11月	0.062	99.86%	0.14%
		2013年10月	0.062	99.86%	0.14%
		2013年9月	0.060	99.88%	0.14%
瑞銀(瑞士)拉丁美洲股票基金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美元	2013年	31.27	99.81%	0.19%
瑞銀(瑞士)新興亞洲股票基金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美元	2013年	0.30	99.81%	0.20%
瑞銀(瑞士)黃金股票基金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美元	2013年	3.51	99.85%	0.15%

註1：可分配淨利益，係指可分配收益扣除基金應負擔相關費用

註2：本金佔每單位配息之比例，係包含基金應負擔之相關費用(例：經理費及行政管理費用)。相關費用已反映於每日基金淨值，實際配息時將不再重複扣除。

*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高收益債券基金適合願意承擔較高風險之投資人。投資人投資高收益債券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依金管會規定，瑞銀亞洲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目前投資於符合美國Rule 144A規定之債券(以下簡稱Rule 144A債券)之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該債券附有自買進日起一年內將公開募集銷售之轉換權者，不在此限。Rule 144A債券，並無向美國證管會註冊登記及資訊揭露之特別要求，同時僅有合格機構投資者可以參與該市場，交易流動性無法擴及一般投資人，投資人投資前須留意相關風險。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境外基金含分銷費用)已揭露於基金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中，投資人可至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announce.fundclear.com.tw>)或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或本公司網站中查詢。本公司網站(www.ubs.com/taiwanfunds)備有基金配息組成項目供投資人查詢。

依金管會規定，基金投資涉及新興市場部分，因其波動性與風險程度可能較高，且其政治與經濟情勢穩定度可能低於已開發國家，也可能使資產價值受不同程度之影響。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本資料由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地址：台北市110松仁路7號5樓，電話：+886-2-8758-6938，網址：www.ubs.com/taiwanfunds。©UBS 2014。版權所有。瑞銀投信獨立經營管理。